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3破141号之二

申请人：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邵建平，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2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审查查明，截止2023年1月18日，共有1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审核认定债权金额5778782.93元，其中职工债权80437元，税务债权16921.52元，普通债权5681424.41元。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及职工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于2023年1月11日提交债权人核查。异议期内，债权人、债务人未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2023年2月2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请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裁定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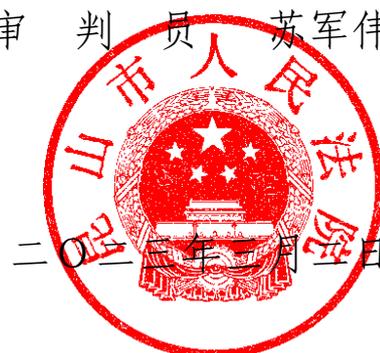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债务人进行核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视为其接受债权审查结果，故管理人将债权表中记载的无争议的债权申请

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昆山建佳电子有限公司等 11 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凡青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

附：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债权表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元）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	80437	
008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税务债权	16921.52	
		普通债权	16921.52	
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普通债权	1906994.42	
002	金妹英	普通债权	311810	
003	昆山建佳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24724	
004	上海钢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82965.54	
005	苏州通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3306.6	
006	陆金荣	普通债权	891517	
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普通债权	1795360.33	
009	丹阳市金豪五金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2511	
010	唐祝梅	普通债权	107900	
011	盐城市大丰区中天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97414	
		合计	5778782.93	职工债权：80437
				税务债权：16921.52
				普通债权：5681424.41

